

嶺東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
100年2月10日99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
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及相關法規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，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。
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本校應利用集會、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- 第五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並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。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二、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三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一、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二、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三、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四、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第七條 本校處理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時，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。經確認申訴人之申訴內容與簽名或蓋章無誤後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案件轉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調查。
本校設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，於性平會及人事室網頁中公開揭

示。

第八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性騷擾申訴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權益。

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任聘職務。

第九條 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
- 一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過程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- 二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- 三、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之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四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五、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六、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七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- 八、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諮詢。
- 九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第十條 性平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做成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做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本校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，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覆，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。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，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對性平會之決議提出申覆：

- 一、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- 二、性平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- 三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- 四、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五、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- 六、為決定基礎之證物，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- 七、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- 八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
九、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
第十三條 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、降職、減薪、懲戒或其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校並得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

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校之負責人、受僱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，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，被害人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九條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受僱人、學校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，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
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性騷擾防治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